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年会/定期会议	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frac{2}{3}$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frac{1}{3}$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口诀】董事不足法定章程$\frac{2}{3}$，未补亏损股本$\frac{1}{3}$，单合持股$\frac{1}{10}$，两会认为必要时	下列人员提议召开时： ①代表$\frac{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frac{1}{3}$以上董事 ③监事会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召集 与主 持	召集：董事会→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首次：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②之后： 召集：董事会→监事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监事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通知	①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 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	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之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决议	普通事项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1/2)通过	应当经代表(全体股东)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特别事项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geq 2/3$)通过 【口诀】增资减资改章程,合并分立解散变形式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2/3以上($\geq 2/3$)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 选举董事、监事 ，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
会议记录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股东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二）董事会

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设董事会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行使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成员	3人以上	
董事长	选举产生	章程规定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代表	①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②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除外。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任期	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不得超过3年（≤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召 开	常规 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
	临时 会议	下列人员提议召开： ①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以上董事 ③监事会	——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决议	①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1/2$）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③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①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1/2$）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三）监事会

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设监事会	①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 ②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组成成员	3人以上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选举产生	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	①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②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任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	设主席1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会议 召开	定期	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
	临时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总结】股东权利

类型	股东权利	股东资格
股份公司	股东会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
股份公司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股份公司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
股份公司	召集主持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股份公司	股东代表诉讼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股份公司	查阅会计凭证、账簿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考点8】公司的组织机构★★★

有限公司	提议召开股东会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有限公司	召集主持股东会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上市公司	提出独立董事人选	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 股东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解散公司之诉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 东



【考点9】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移转★★

（一）股权转让规则

股东之间转让：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1）应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转让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接到书面通知之日30日内未答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协商确定购买比例；协商不成，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章程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考点9】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移转★★

法院强制 转让	应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同等条件有优先购买权。自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后续程序	(1) 应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2) 转让股权后，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考点9】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移转★★

（二）优先购买权

1. 转让股东在获知其他股东有意行使优先购买权后**有权拒绝转让股权**。

2. 行使期限

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之日起**30日内**，最长不超过“**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1年**”。



【考点9】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移转★★

（三）股权继承规则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直接继承股东资格。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股权移转后的相关程序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行使股东权利。



【考点10】国有独资公司★★

（一）公司章程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

（二）股东会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以下事项除外：

- （1）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3）分配利润。
- （4）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口诀】增资减资制改章程，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分利润



【考点10】国有独资公司★★

（三）董事会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4）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考点10】国有独资公司★★

（四）监事会

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五）经理

（1）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考点10】国有独资公司★★

（六）董、高兼职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考点11】公司的公积金★★

（一）公积金的种类

盈余 公积	法定公积金	(1) 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 (2) 当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 ； (3)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润弥补亏损。
	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没有限制



【考点11】公司的公积金★★

资本 公积

- (1) 资本公积金是直接由资本原因等形成的公积金。
- (2)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考点11】公司的公积金★★

（二）公积金的用途

1. 弥补公司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用公司的公积金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考点11】公司的公积金★★

3. 转增公司资本

公司为了实现增加资本的目的，可以将公积金的一部分转为资本：

(1) 对用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法律没有限制。

(2)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谢谢 观看

THANK YOU